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孤东油田 827 单元 Ng4-5 稠油热采转降粘复合驱开发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孤东油田 827 单元 Ng4-5 稠油热采转降粘复合驱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委托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设置了 QHSE 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重大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决策。总厂各单位设立环保管理机构，主要生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其他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为运营期管线泄露，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并编制了《孤东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3-095-M），并定期进行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东油田 827 单元 Ng4-5 稠油热采转降粘复合驱开发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报告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完善，完善内容已反馈与会专家并得到认可。孤东油田 827 单元 Ng4-5 稠油热采转降粘复合驱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整改说明见下表 2。

表 2 整改说明

序号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	补充停井具体情况及采取措施	已补充
2	补充注聚井作业环节	已补充